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—泵组解体维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—泵组解体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阳昕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2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4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